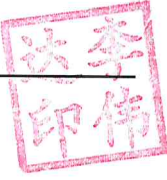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万玖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杭政工出（2021）33号体外诊断及试剂盒研发生产项目-部分公共区域装修工程、厨房装修、餐厅改造等装修工程（厨房装修、餐厅改造装修工程）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 李伟达 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 浙江万玖建设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